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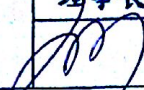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00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鳳如(03)4339111轉3305
電子信箱：C110381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1301428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二

收文日期	101.11.27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		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（以下稱「本辦法」）業由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11月6日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8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；但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及第24條自發布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6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辦法第7條及第24條所稱提供或出具切結文件，因考量各類情形與需求並不相同，爰格式不拘，由病人自行以書面方式切結並簽名或蓋章，留存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歷、藥歷檔備查。切結文件內容除應載明病患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、醫事服務機構名稱、受託人姓名、與病患之身分關係及聯絡電話外，應就其事由別至少分別註明下列內容（本局提供參考格式如附件）：
 - (一)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無法親自就醫之特殊情況：
 - 1、行動不便：行動不便之原因或傷病情形。
 - 2、已出海作業之遠洋漁船、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：服務船公司（船名）、出海日期、預訂返國日期（出海期間）。
 - (二)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，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（當次全部給藥量以三個月為限）：
 - 1、預定出國：出國目的地、預定出國、返國日期（預定出國超過2個月）。



- 2、返回離島地區：返回離島之地區別與通訊地址。
- 3、已出海作業之遠洋漁船、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：同前款2、內容。
- 4、罕見疾病病人：罕見疾病名稱；特約醫院、診所亦得逕依其健保卡重大傷病身分註記辨識。

三、本辦法第7條及第24條所稱提供或出具切結文件，保險對象如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則仍得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，毋須提供切結。

四、特約醫院、診所提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一次調劑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之服務，比照現行一次領取二個月用藥量之申報方式，以乙次批價作業、併報方式，依現行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，一次申報3個月藥量及三次藥事服務費；惟如一次僅調劑1個月或2個月之用藥量者，仍應分別按實際調劑給藥情形覈實申報。至相關申報及支付標準之規範，俟完成修正後，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本辦法除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及第24條自發佈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，包括民眾就醫未帶健保卡之補卡期限(由7日延長為10日)，增列居家照護、肺復原治療為同一療程項目，異位性皮膚炎及神經性耳鳴為本保險慢性病範圍等規範，配合二代健保上路，均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本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
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北區業務組校對章

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